

东莞南亚家具有限公司“工改工”改造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21151

东莞市寮步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拆除范围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其余地区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面积	建设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7.1.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国有		东莞南亚家具有限公司	31766.72	22968.83	工业用地			31766.72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2002)第特66号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用地	本宗地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02)第特66号、权利人为东莞南亚家具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发证面积为39931.46平方米。
2																						
...																						
	国有	合 计		31766.72	22968.83				31766.72													
	集体	合 计																				
	总合计			31766.72	22968.83				31766.72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							村(居)委会:				自然资源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 梁红			负责人: 梁秀明		经办人: 梁秀明			负责人: 梁秀明		经办人: 梁秀明			负责人: 梁秀明		经办人: 梁秀明			负责人: 梁秀明				
填表说明: 1. 填表范围: 单元内除综合整治、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和单元外拆除用地, 单元内除综合整治、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按类别填写“三旧”建设用地、“三地”、其余用地区用地, 并在“备注”中注明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及在“总合计”的“备注”中注明其总面积。用地总面积(4) = “三旧”建设用地合法手续面积(9) + “三旧”建设用地无合法手续用地(12) + “三地”(16) + 其余用地区用地(20) + 单元外拆除用地(22)。 2. “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 并在“备注”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3. “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 在“备注”栏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 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5.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 在“备注”栏加以注明。																						